附件1

福建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意见表

|  |  |
| --- | --- |
| 矿山类别 | 检查频率（抽查比例，检查次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停产停建矿山（矿山有工商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尾矿库有工商营业执照） | 1%，随机抽查 | 5%，随机抽查 | 30%，随机抽查 |
| （按风险等级）生产矿山 | A | 1%，随机抽查 | 5%，随机抽查 | 30%，随机抽查 |
| B | 1%，随机抽查 | 10%，随机抽查 | 100%，至少1次/年 |
| C | 2%，随机抽查 | 20%，随机抽查 | 100%，至少2次/年（其中1次为“会诊”检查） |
| D | 3%，随机抽查 | 30%，随机抽查 | 100%，至少2次/年（其中1次为“会诊”检查） |
| 建设矿山 | 1%，随机抽查 | 10%，随机抽查 | 100%，至少1次/年 |
| 危险性较小矿山（有工商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 | 1%，随机抽查 | 5%，随机抽查 | 30%，随机抽查 |
| 采掘施工企业 | 抽查比例为20%，在闽企业总部以省局组织当地安监部门联合检查为主，项目部及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对生产矿山的抽查内容。 |
| 地质勘探单位 | 抽查比例为20%，以省局组织单位所在地安监部门联合检查为主。 |
| 备注 | 1、下级安监部门配合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一并纳入下级安监部门的年度检查任务统计；2、每年年终各类矿山的统计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制定执法计划和考核任务的依据。 |